

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舟编〔2021〕14号

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协调职能等 事项的通知

市司法局党组、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经市委研究，决定调整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协调职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调整

将原由市司法局承担的统筹推进全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牵头协调和解决“部门专业执法+综合行政执法+联合执法”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市综

合行政执法工作，研究提出推进和完善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方案并督促落实的主要职责，交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

二、内设机构调整

（一）根据职能调整情况，市司法局内设机构执法监督处不再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处牌子。调整后，执法监督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检查、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评议考核。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承担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审核相关行政执法决定。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重大具体行政行为 and 委托行政执法行为的备案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建设法治政府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督察工作。承担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根据职能调整情况，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增设内设机构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处，主要职责是：协调推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权限划分，协调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研究解决综合行政执法有关问题。审核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调整。指导各地和市级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指导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梳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调整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增正科长级领导职数 1 名，核减副科长级领导职数 1 名。调整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正科长级 8 名，副科长级 3 名。

其他维持不变。

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